

贈與稅一站通 跨局申辦服務

自108年5月1日開始

對象

贈與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且非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。

條件

申報書表及應檢附證明文件齊全。

適用案件類型

一、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規定，贈與下列財產：

（一）不動產：

1. 土地及房屋。
2. 贈與直系血親公共設施保留地，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（需註明編訂日期及公共設施保留地）及土地登記謄本。
3. 申報扣除土地增值稅及契稅金額合計不超過50萬元者，應檢附已繳納之稅單影本等證明文件。但扣除金額同時申報為贈與財產者，不受前述金額限制。

（二）現金。

（三）上市（櫃）及興櫃公司股票（股權）。

（四）未上市（櫃）且非興櫃股票（股權）之個別投資面額不超過500萬元。

二、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1項規定，贈與下列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：

（一）捐贈各級政府、公立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、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。

（二）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，贈與民法第1138條所定繼承人。

（三）配偶相互贈與。

（四）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，總金額不超過100萬元。

可自行選擇收件單位完成贈與稅申報

臨櫃申報地點不受贈與人戶籍所在地限制

不適用案件類型

（一）已逾核課期間案件。

（二）同年度之前次贈與稅案尚未核定或屬違章案件。

（三）農地回贈案件。

（四）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視同農業用地案件。

（五）法院判決、調解、和解移轉財產案件。

（六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7條第1項但書第3款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案件。

（七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、第5條之1、第20條之1規定案件。

（八）不符合適用案件類型者。

國稅局辦理贈與稅申報

請逕向贈與人戶籍所在地

財政部 關心您 廣告